

中央大學哲研所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士班畢業論文口考時程
(含碩士在職專班)

114/01/08

| 日 期 | 流 程 | 說 明 |
|----------------------------------|----------------------|--|
| 4 月 11 日(五)前 | 提交論文完稿 (須經指導教授同意) | 開學八週內向所辦申請論文口試，並繳交： (一)紙本文件（除論文 1 式 6 份外，其餘均為 1 份） 1. 論文六本（於封面上註明「論文口試用」） 2. 歷年成績單（請先確認修業學分是否滿足） 3. 指導教授推薦書（請自行找指導教授簽名，繳交正本給所辦，而自行保留影本） 4. 學術倫理修課證明（自行列印） (二)電子檔（請依下列順序排列合併為一個 PDF 檔上傳） 1. 已簽署之指導教授推薦書 2. 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電子回條 3. 歷年成績單 4. 學術倫理修課證明 5. 論文摘要及初稿 請至「中央大學入口網站」→「服務櫃台」→「教務專區」→「學籍/註冊」→「學位考試申請」填具申請表並上傳電子檔後送出申請。如審核未過將退件並通知補件。 |
| 5 月 19 日(一) 至 6 月 20 日(五)止 | 論文口試時間 | 寄送論文至各口試委員，由所辦安排各學生口試時間。 |
| 7 月 31 日(四) | (校)辦理離校手續及領取學位證書截止 | 提交 3 份論文(1 本精裝給所辦、1 本精裝給圖書館、1 本平裝給註冊組。共 2 本精裝 1 本平裝)。圖書館部分申請不繳交紙本者，請另依圖書館規定辦理。其餘流程請至「中央大學入口網站」→「學生服務」→「教務相關服務」→「離校流程檢核」依規定辦理。 |

注意事項：

1. 本時程所定時間皆為最後期限，請同學務必於期限內完成，已無延誤說明之申請。
2. 提出論文口試申請前，須已先提交「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請至 <http://phi.ncu.edu.tw/forms> 下載並經指導教授同意並簽名）正本給所辦。
3. 提出論文口試申請前請同學注意自己所修學分數是否足夠及符合所上規定，申請口試需附上歷年成績單。
4. 學術倫理修課證明取得路徑：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點選「必修學生」登入→上課與測驗→點選「學生系統首頁-學習歷程」→下載修課證明（上傳此份檔案）。